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澤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9
7、24529、25911、25929、26336、26409、26429、26565號），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
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澤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罰
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澤民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各別犯意，分
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時間、地點，竊取附表所示之傑斯
冬、趙子中、歐督封、姚定德、俞進東、周沛宏、袁偉
哲、李彩苓等人所有之腳踏車、機車、自用小客車、現
金等物品（竊取之時間、地點、物品等均詳如附表編號1
至8所載）。案經趙子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局、歐督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姚定德及
周沛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袁偉哲訴由臺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李彩苓委由李浩瑋訴由臺南
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第
五、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訴。

（二）李澤民因需款孔急，明知無資力、固定收入可償還借

01 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02 向邱晟泰佯稱需要錢找住處，之後會向銀行辦理貸款償
03 還云云，致邱晟泰陷於錯誤，自民國113年6月30日17時
04 3分至7月9日10時42分止，陸續匯款8次，共新臺幣48,0
05 00元至李澤民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號
06 內，李澤民旋即提領花用(附表編號9部分)。嗣邱晟泰
07 遲未獲得還款，乃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案經邱晟泰
08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二、證據名稱：

11 (一) 被告李澤民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自白。

12 (二) 如附表「證據及出處」欄所載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 核被告李澤民就附表編號1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15 條第1項之竊盜罪；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凶
16 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凶器竊盜為加重要件，此所
17 謂凶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
18 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凶器均屬之，且只須行
19 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凶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
20 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臺非字第9號
21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李澤民於附表編號4、6至
22 7所示犯行中，係持自備之鑰匙開啟告訴人姚定德、周
23 沛宏、袁偉哲店內之零錢箱鑰匙後竊取其中之零錢；於
24 附表編號8所示犯行中，係持自備鑰匙插入告訴人李彩
25 苓機車鑰匙孔內後竊得機車代步，該等鑰匙雖未扣案，
26 然就其等係開啟零錢箱、插入機車鑰匙孔之作用，衡諸
27 一般市售之此等鑰匙，並無何鋒利之處，亦無相當重
28 量，若持以攻擊人體，應無法成傷，即與前述「兇器」
29 之定義不符，故被告持該等鑰匙行竊，應不該當刑法第
30 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之要件，而僅成立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名。檢察官起訴意旨認

01 被告各該附表編號所為均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02 之加重竊盜罪，均有未合，然因基本事實既屬同一，爰
03 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就附表編號9部分所為，係犯刑法
04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5 (二) 被告李澤民附表編號1至9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6 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三) 爰審酌被告李澤民貪圖己利，竟多次竊取被害人傑斯
08 冬、俞進東；告訴人趙子中、歐督封、姚定德、周沛
09 宏、袁偉哲、李彩苓等人之物品，詐得告訴人邱晟泰之
10 現金，所為致前開告訴人及被害人財產權益受損害(附
11 表編號1、2、3、5、8部分所竊物品經告訴人或被害人
12 領回)，且被告迄今仍未能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分文(雖
13 有與被害人傑斯冬、告訴人姚定德和解，但尚未開始給
14 付)；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15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及被害人財產受損之程度，暨
16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
17 (見本院審理筆錄第111頁)；併參酌告訴人及檢察官量
18 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復考
19 量被告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時間、所侵害之法益、犯罪
20 手法相同程度，關聯性之強弱，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21 兼衡酌其個人不法利得非鉅、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
22 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等情
23 狀，經整體評價後，依限制加重原則，分別就其所處之
24 罰金刑及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

25 四、未扣案如附表編4、6、7所示被告李澤民竊得之物品，及附
26 表編號9之款項均屬被告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
27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
28 收，並依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
2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00
31 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昱潔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及出處	主文
1	李澤民於113年6月2日18時2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崑山科技大學校門口旁人行道，見傑斯冬(SUMABONG JESTONIE MONTESCLAROS)所有之淺藍色腳踏車(價值約6,000元)停放該處未上鎖，便徒手牽起後騎乘離去，嗣因李澤民腰痛，將腳	1. 被害人傑斯冬之警詢筆錄(警7卷第19至21頁)。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勘查採證同意書1份(警7卷第27頁) 3. 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警7卷第45頁)	李澤民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踏車棄置於臺南市北區小東路成大醫院外人行道。嗣經警查扣後將該腳踏車返還傑斯冬。	4. 監視器截圖1份(警7卷第47頁) 5. 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33至134頁)	
2	李澤民於113年6月2日18時45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成大醫院急診室門口，見趙子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機車1台(光陽藍色，價值約10,000元)停放該處未拔鑰匙，亦未上鎖，便徒手牽出後騎乘離去，嗣將該車與車上黃色雨衣1件，青綠色安全帽1頂(非告訴人所有)一同棄置於臺南市安平區文平路與建平五街口處，嗣經警查扣上開機車後返還趙子中。	1. 告訴人趙子中之警詢筆錄(警7卷第9至11、13至17頁)。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南市警鑑字第1130388894號鑑定書1份(警7卷第29至30頁)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警7卷第31至39頁) 4. 現場照片2張(警7卷第41頁) 5. 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警7卷第43頁) 6. 監視器截圖4張(警7卷第47頁)	李澤民竊盜，處有易幣期徒刑參月，如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李澤民於113年7月5日14時5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號旁家樂福安平店，見歐督封所有之黑色腳踏車(價值約7,000元)停放該處未上鎖，便徒手牽起後騎乘離去。嗣因李澤民不太能騎腳踏車，故棄置於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嗣經警查獲扣上開腳踏車後返還歐督封。	1. 告訴人歐督封之警詢筆錄(警4卷第9至11、13至14頁)。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各1份(警4卷第15至20頁)。 3. 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警4卷第21頁)。 4. 監視器截圖6張(警4卷第23至24頁)	李澤民竊盜，處罰元，如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李澤民於113年7月13日5時6分許，行經臺南市○市區○街000○0號「夾懶8娃娃機店」時，見姚定德所有之「紫南宮金雞」一隻(價值約5,000元)以壓克力盒密封放置於兌幣機上，盒內有零錢約2,000元且未上鎖，便徒手竊走該壓克力盒。並以於蝦皮購入之娃娃機零錢盒專用鑰匙開啟店內娃娃機零錢盒，竊取盒內零錢後離去。	1. 告訴人姚定德之警詢筆錄(警3卷第7至8頁)。 2. 監視器截圖7張(警3卷第9至12頁)。 3. 遭竊金雞網路圖片1張(警3卷第12頁)。 4. 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33至134頁)	李澤民竊盜，處罰元，如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紫南宮金雞」壹隻及現金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李澤民於113年7月14日11時3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段000號，見俞進東所有之車牌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停放於該處，且未上鎖，便徒手竊取並駕駛該車輛至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0號對面停車格後棄置。嗣經警查扣上開車輛後返還俞進東。	1. 被害人俞進東之警詢筆錄(警2卷第9至11頁)。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各1份(警5卷第17至23頁)。 3. 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警5卷第25頁)。	李澤民竊盜，處有易幣期徒刑肆月，如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警5卷第37頁)。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俞進東車輛遭竊案勘查採證同意書1份(警2卷第43頁)。 6. 監視器截圖16張(警5卷第45至52頁)。 7. 現場照片2張(警2卷第55頁) 	
6	<p>李澤民於113年7月18日10時16分許，騎乘XLU-973號重機車前往臺南市○市區○○街000○0號「夾懶8娃娃機店」，先以事先購得鑰匙打開周沛宏所有之娃娃機鎖頭後，再以事先購得之娃娃機專用鑰匙打開該娃娃機台之零錢箱，竊取零錢約6,000元後離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周沛宏之警詢筆錄(警8卷第15至16頁)。 2. 監視器截圖10張(警8卷第17至25頁)。 3. 現場照片6張(警卷8第27至31頁)。 4. 車牌號碼000-000號重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警8卷第33頁) 	<p>李澤民竊盜，處罰新臺幣貳萬元，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未臺於全部或一部沒收時，追徵之。</p>
7	<p>李澤民於113年7月19日14時25分許，騎乘腳踏車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路○段000號之二代選物販賣機店，先以事先購得鑰匙打開袁偉哲所有之娃娃機鎖頭後，再以事先購得之娃娃機專用鑰匙打開該娃娃機台之零錢箱，竊取零錢1,540元、鎖頭1個(已丟棄，價值約260元)後離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袁偉哲之警詢筆錄(警5卷第7至9頁)。 2. 113年7月21日拍攝之被告照片2張(警5卷第15頁)。 3. 監視器截圖10張(警5卷第11至15頁)。 	<p>李澤民竊盜，處罰新臺幣伍仟元，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案犯罪所得現值肆拾元及鎖頭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8	<p>李澤民於113年7月20日16時46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對面，見李彩苓所有之車牌號000-000號銀色光陽重型機車(價值約15,000元)停放該處，遂以隨身攜帶之鑰匙竊走上開機車用以代步，嗣後將該機車棄置於臺南市○○區○○路○段000號俗俗賣店家門口。嗣經警查扣上開機車後返還李彩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代理人李浩璋之警詢筆錄(警1卷第7至8、9至10頁)。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各1份(警1卷第11至17頁)。 3. 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警1卷第19頁)。 4. 路口監視器截圖8張及被告被查獲時之照片2張(警1卷第21至27頁)。 5. 現場照片1張(警1卷第29頁)。 6. 車牌號000-000號重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警1卷第37頁) 	<p>李澤民竊盜，處有易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9	<p>李澤民因需款孔急，明知無資力、固定收入可償還借款，仍向邱晟泰佯稱需要錢找住處，之後會向銀行辦理貸款償還云云，致邱晟泰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30日17時3分至7月9日10時42分，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邱晟泰之警詢筆錄(警6卷第15至16頁)。 2. 被告李澤民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警6卷第9至12頁)。 	<p>李澤民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易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沒</p>

01	款8次、共48,000元至李澤民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內，李澤民旋即提領花用，嗣邱晟泰遲未獲得還款。	3. 被告李澤民與告訴人邱晟泰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1份(警6卷第25至27頁)。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	--	---------------------------

- 02 壹、卷目索引：
- 03 一、【警1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3
- 04 0473566號刑案偵查卷宗。
- 05 二、【警2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市警四偵字第113
- 06 0475151號刑案偵查卷宗。
- 07 三、【警3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字第113
- 08 0474960號刑案偵查卷宗。
- 09 四、【警4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市警二偵字第113
- 10 0480758號刑案偵查卷宗。
- 11 五、【警5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警六偵字第11305
- 12 00251號刑案偵查卷宗。
- 13 六、【警6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佳里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3
- 14 0478188號刑案偵查卷宗。
- 15 七、【警7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刑偵字第1
- 16 130429424號刑案偵查卷宗。
- 17 八、【警8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善化局南市警善偵字第113
- 18 0502856號刑案偵查卷宗。
- 19 九、【偵1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897號偵
- 20 查卷宗。
- 21 十、【偵2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529號偵
- 22 查卷宗。
- 23 十一、【偵3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911號
- 24 偵查卷宗。
- 25 十二、【偵4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929號
- 26 偵查卷宗。
- 27 十三、【偵5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336號
- 28 偵查卷宗。
- 29 十四、【偵6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409號

- 01 偵查卷宗。
- 02 十五、【偵7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429號
- 03 偵查卷宗。
- 04 十六、【偵8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565號
- 05 偵查卷宗。
- 06 十七、【本院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189號刑
- 07 事卷宗。